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64號

上 訴 人 軾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盧淑惠

被 上 訴 人 張維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(本裁定不得抗告)